

合同编号：2025GH013

规划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通化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

签定地点：吉林省通化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规划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 所 地：通化市东昌区新华大街 499 号

项目联系人：李振鹏

电 话：0435-3215536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50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民

项目联系人：朱 力

项目负责人：韩天才

电 话：0431-88586660 传 真：0431-81812220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通化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、咨询内容：（1）通化市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报告
（2）通化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。（3）通化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相关汇报材料。（4）通化市“十五五”规划专家评审报告。（5）通化市“十五五”规划风险评估报告。

2、咨询要求：依据《发展规划编制实施规范》DB22/T 3660-2024

对规划纲要进行编制。

3、咨询方式：由专家组对技术成果确认完成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(1) 2025 年 5 月底完成规划纲要基本思路；(2) 2025 年 7 月底完成规划初稿；(3)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全部规划成果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技术咨询委托书；

(2) 相关技术文件。

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

共同进行现场踏查、确定联系人；

3、其他：无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柒拾捌万玖仟元整¥：789,000.00 元

2、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乙方编制完成通化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草案，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长春明珠支行

帐 号：221000658018010017426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- 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技术成果。
- 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项目全部人员。
- 3、保密期限：截止项目发布之日。
- 4、泄密责任：按相关要求承担责任。

乙方：

- 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技术成果。
- 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项目全部人员。
- 3、保密期限：截止项目发布之日。
- 4、泄密责任：按相关要求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，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- 1、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纸质版技术成果及电子光盘。
- 2、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《发展规划编制实施规范》DB22/T 3660-2024 相关标准。
- 3、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技术验收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- 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

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乙）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乙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李振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朱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、及时、准确提交所需资料；
- 2、协调、督促、落实完成合同所列各项要求及其它相关事宜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1、发生不可抗力；
- 2、无；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- 1、提交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- 1、无；

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_____无_____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_____无_____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姜博_____（签名）

乙方：_____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5年5月28日